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繼康先生(「王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請辭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即日生效。由副董事長易雪飛先生暫為履行董事長和授權代表職務。

王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本行籍此機會向王先生在擔任董事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